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银行开具保函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72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海宗\_\_\_\_\_

曹麒麟\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